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年1月29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29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6年1月19日）會議紀錄：

- 一、「曼哈頓金融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二、「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4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 三、「新店碧潭風景區162地號山坡地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120地號等8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 （二）聯外排水設施施作，仍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棄土場址選擇，請再補充數個合法可行之土資場及完整之棄土計畫。
 - （四）交通評估部分仍請再加強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轉彎半徑、停車位規劃等之檢討分析。
 - （五）建築物之配置規劃與鄰地間之距離，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六）容積獎勵與容積移轉所提供回饋環境之機制，請詳列並承諾（即承諾公共空間確實提供公共使用且不得設圍籬等）。
 - （七）施工中交通環境衝擊請再補充（如經過道路為私有土地時須檢附相關文件或規劃有效之交通衝擊影響對策等）。
 - （八）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次變更所增加之環境衝擊請再詳列（如戶數增加所衍生之環境衝擊、交通及停車位之服務水準影響等）。
- (二) 都市防災救災計畫請再補充納入（含週邊防災措施等）。
- (三) 施工及營運期間噪音防制措施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執行。
- (四) 停車位配置請再詳述，停車場之管理請納入。
- (五) 人工地盤及未開挖部分綠化植栽請補充（如未開挖地區植栽喬木等）。
- (六) 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120地號等8筆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29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 (二) 聯外排水設施施作，仍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棄土場址選擇，請再補充數個合法可行之土資場及完整之棄土計畫。
- (四) 交通評估部分仍請再加強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轉彎半徑、停車位規劃等之檢討分析。
- (五) 建築物之配置規劃與鄰地間之距離，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六) 容積獎勵與容積移轉所提供回饋環境之機制，請詳列並承諾（即承諾公共空間確實提供公共使用且不得設圍籬等）。
- (七) 施工中交通環境衝擊請再補充（如經過道路為私有土地時須檢附相關文件或規劃有效之交通衝擊影響對策等）。
- (八)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附件 1-2 表 1-1 容積樓地板面積單位立方公尺應為筆誤。
- 二、挖土有無暫存問題，以利回收利用？
- 三、聯外道路在中國貨櫃處有閘門控制，空間較狹小，應有因應對策。
- 四、排水方面包括截水溝及基地排水，放流後對下游之影響仍應詳細檢討。
- 五、地下 2、3 層停車位之規劃，部份停車位之停車操作可能會有困難，宜再檢討。
- 六、請說明公共排水溝 1.0m*1.2m 之水理檢算表之相關參數及結果。
- 七、棄土場場址選擇基隆市大水窟土資場，然該場目前規劃為納骨塔陰宅開發，是否恰當，請說明。
- 八、建蔽率減少、容積率增加、總樓地板面積減少，請說明原因。
- 九、容積移轉後增加容積強度後，對環境回應之手法應符合及減低對環境之衝擊影響。
- 十、中國貨櫃通行權，有無協調紀錄可提供？
- 十一、排水計畫協調紀錄完成時程如何，與使照取得有無關係？
- 十二、宜再確定往外排水路之近況及未來改善排水問題之相關措施（審查意見 10 之回答 1.3），何時完成？完成後對排水之改善效果？
- 十三、廢土 23,660 立方公尺，土質是否可全數再利用，預定送往「台北市希望城堡土石方資源場處理」此場對土方之利用情形？
- 十四、本案將放置兩座「滯洪沉澱池」何時放置？施工完成後？施工階段以「臨時滯洪沉澱池」降低暴雨之污染？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補充停車場進出動線圖及出入口轉彎半徑（貨車及小客車請分別套繪）。

汐止市公所意見

- 一、施工期間請避免各項污染及擾鄰。
- 二、本所 96 年 1 月 4 日北縣汐工字第 0950035619 號函（附件 5-4），有關中國貨櫃公司路權部份，依函文內容係向里長查詢，請教是否經該公司同意？

請說明。

臺北縣議會意見

- 一、施工期間應注意安全、噪音及環境保護。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稱棄土時段將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上午 7：30～8：30，下午 5：30～6：30），惟大同路貨櫃車行駛之尖峰時段，似不只所載時間，請再重新評估。
- 二、本案之聯外道路較為狹小，施工期間應承諾於基地內設置工程及砂石車輛停放區，不得於道路上排列停車。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年1月29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次變更所增加之環境衝擊請再詳列（如戶數增加所衍生之環境衝擊、交通及停車位之服務水準影響等）。
- (二) 都市防災救災計畫請再補充納入（含週邊防災措施等）。
- (三) 施工及營運期間噪音防制措施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執行。
- (四) 停車位配置請再詳述，停車場之管理請納入。
- (五) 人工地盤及未開挖部分綠化植栽請補充（如未開挖地區植栽喬木等）。
- (六) 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宜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
- 二、施工期間之噪音、振動控制計畫，宜補充說明，應避免夜間施工。
- 三、人工地盤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何計算於整體之計算標準？
- 四、對面河川地目前十分凌亂，未來如何作親水活動？
- 五、應加強交通影響差異分析。
- 六、地下層開挖由原先地下3層修改為地下2層，開挖深度改變對當地水文及地下水流況之影響，請評估。
- 七、本案鄰近新店溪，開挖深度改變對河川水與地下水之交換及影響，請評估。
- 八、開挖深度改變，對建築結構抗震之影響，請評估。
- 九、雨水收集後加藥之目的為何？
- 十、戶數增加與居住人口數增加，與原有計畫每人所享有環境品質及服務水準是否有變（降低）？每戶享有停車水準是否有變（降低）？
- 十一、防災除建築防災外，應再考慮都市防災（簡報P47）。
- 十二、棄土計劃變動部分，請補充內容（含棄土量減少1萬立方公尺）。
- 十三、請確定降低樓層，而實設容積率不變；停車面積減少停車位由2,451車位增加到2,614車位，若經確定，可同意其變更。